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为聚力攻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聚焦“三化”一流目标打好“攻坚战”，打造“升级版”，努力将“内卷式”竞争变成“内涵式”发展，以环境“吸引力”提升发展“支撑力”。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经营主体的改革举措取得新突破，制度性交易、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力争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13%左右；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现全县全覆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90%以上，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攻坚任务

（一）着力优市场促公平

1. 促进公平竞争。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机制。深化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整治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推动跨部门协作，严密监测涉嫌垄断和

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盯紧民生领域和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突出问题，加大力度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禁设差别待遇，禁限经营购买，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禁无依据审批，优化审批流程，禁未竞争授特许，保障公平竞争。及时跟进法律法规和执法标准更新，适应市场变化，保障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有序性。严格执行网络交易平台协议规则，维护消费者和中小微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优化准入退出。全面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版》、《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 年）》，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推动“非禁即入”、“领照即开业”普遍落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推动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新体系，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要求。按省、市部署，积极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按照“一次申办、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并联

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进一步减少办理流程、办事材料和办理时间，深入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推动涉企信息共享互认，强化市监、税务、公安等部门协同，进一步优化后续环节，实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公章刻制的无缝衔接，确保关键步骤均能在一天之内全部办结。积极推进执转破流转和破产积案清理，对简易破产案件适用快审程序。深化破产府院联动，积极运用重整、和解制度拯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重返市场，依法适用破产预重整制度，支持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困境企业进行预重整，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有序衔接，解决破产处置税务办理、不动产登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难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法院、县数据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营造优质优价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引导招标人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规定，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推动建立“机器管招投标”、大数据分析系统监督、违法违规问题处罚和移送等相关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行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提高交易透明度，

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公示，扩大信息公示范围，每个政府采购项目都要提前一个月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意向，让每一个潜在供应商都能平等地获得采购人的采购意向信息。（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度机制，畅通民间资本进入渠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持续、滚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抓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推进基础设施等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省优化营商环境平台，健全完善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和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优化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商协会等沟通联系制度，持续开展企业家沙龙、政企餐聚等活动，发挥12345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作用，优化“接诉即办”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政府服务“靶向对接”，打造问题诉求“一站式”解决模式。探索建立“企业家绿卡”制度。培育壮大民营企业，推动更多服务业类型企业申请入规，积极开展材料整理和报送指导，助力更多企业上规模。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推广，强化舆情引导，提振民营企业信心。

（县发改局、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工商联、县优化办、金融监管平江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信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人民银行平江管理部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着力优法治稳预期

1. 强化法制保障。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的宣传贯彻，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政务窗口、进园区、进企业、进党校课堂等系列活动。制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度重点任务。积极争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积极推动部门单位开展先行先试，带动全县整体提升。持续抓好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工作。(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优化办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加强政策统筹。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评估对市场预期的影响时，充分考虑是否衔接相关领域现行政策、是否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是否违规增加经营主体义务、是否设置缓冲期等因素，防止和纠正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地方文件，确保各级政策同向发力。(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牵头)

3. 规范执法检查。按照上级制定的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监管规则，全面清晰界定规范性文件中概括性用语的具体情形，确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开展涉企“三乱三多”问题专项整治，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动态监测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执法行为，有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合理统筹全县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严格限定检查频次，优化“综合查一次”，规范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全面通过“双随机 一公开”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采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智能预警、联网监督整改。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县司法局牵头，县法院、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直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加大权益保护。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快立快审快结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市场主体及时实现胜诉权益。审慎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涉及企业刑事案件被告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司法措施，坚持依法合理、降低不利影响原则，做好

涉企案件违法“查扣冻”监督，重点整治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民事纠纷，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私自异地办案、超协作范围随意抓人扣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纠正通过“网暴”等手段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等违法行为。深化商事调解工作，探索“调解+公证”商事纠纷化解机制。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权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推动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依法引入行政处罚、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开展银企对接，指导企业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探索制订知识产权相关惠企政策。加强园区省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建设，引进2-3家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代理、法律等“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县工商联、县贸促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着力优要素强保障

1. 强化要素支撑。加强市政、通信、医疗、交通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城乡交通，提升医疗、通信服务水平，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更具精准性和利用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化

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流程，精简存量建设用地审批，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建设。深化“多规合一”改革，采取“清单制+责任制”的工作模式，提高报批质效，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用足用活集体建设用地政策，积极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新模式，努力盘活集体建设用地，破解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旅游、加油站、矿山等用地难题，赋能乡村振兴。利用好平江县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发布用工招聘信息，组织开展招聘活动，精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强企业用工政策业务指导，持续开展“园区服务日”活动，优化经办流程，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范用工风险，依法依规处理劳动纠纷。深化“校企合作”，保障企业用工。优化完善并大力落实人才引进政策，依托“四海揽才”等人才引进方式，通过定向培养等途径和育才平台建设，加大企业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完善管网建设，加强可靠性基础管理，保障水电气供给稳定。（县委组织部、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国网平江供电公司、润恒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优化金融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构建“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

升行动，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构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降低担保费率。依托“岳阳·金融港”（岳阳市普惠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整合、管理、共享与开放，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依法依规归集整合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用电量、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费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支持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信贷产品。探索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展期、续贷。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力度。通过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治理与约束不合理收费，推动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下降。加强政策引导、搭建信息平台、优化信贷服务、创新金融产品、普及金融知识、强化风险防控、促进资源对接。（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金融监管平江支局、人民银行平江管理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润恒自来水公司、国网平江供电公司、县华润燃气公司等按

职能分工负责)

3. 推动降本增效。发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从严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范围的乱收费行为。推进降低水电气价格和物流成本改革，优化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严格执行分类销售电价政策，合理调控居民、农业和工商业电价交叉补贴规模，通过推动用电“转改直”改造，推广分布式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优化企业用电方式等措施，降低企业综合用电成本。实行用水大户安排服务管家和网格包保管理，落实日常用水监管，确保园区企业用水需求，探索实施基本水费与污水处理费分离模式、推行阶梯水价制度、区分用水性质分量计费等措施，降低企业用水成本。落实天然气“一张网、一个价”改革举措，探索用气“自购+代输”直供模式，支持园区开展“一园一策”阶梯气价，降低企业综合用气成本。推进中国供销平江商贸物流园项目建设，打造示范物流园区，加快平江县农村客货邮项目建成运营，推行零担物流配送模式，强化联合监管，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润恒自来水公司、国网平江供电公司、县华润燃气公司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 着力优服务增便利

1.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实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深化容缺办理审批服务。全面应用省“一网通办”和“湘易办”平台，按照“应上尽上”原则，落实省市工作任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推动政务服务“三化”、“四减”。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常态化推进和评价机制，巩固提升一批、集中攻坚一批、探索拓展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将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到省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到应共享尽共享。逐步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实现高频事项办理“两个免于提交”。聚焦中三角、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协作，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合作地区。聚焦企业、群众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丰富“跨省通办”服务业务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跨省通办”专栏，实现“跨省通办”业务在线申办。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不动产登记改革。设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窗口，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机制，通过融合部门资源、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推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高效办成，提升供水、供电、供气服务水平。（县数据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润恒自来水公司、国网平江供电公司、县华润燃气公司、中国广电平江公司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持续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改革，依托“湘易办”“岳商通”“平江县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等，动态调整惠企政策和政策兑现事项，提炼政策支持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要素，智能比对政策要求与经营主体类型，实现点对点精准推送。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免申即享。（县数据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落实省市统一工作部署，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更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全过程管理，对中介超市发生的投诉举报问题核实调查回应，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全面落实《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和《关于规范财政性资金采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坚持便民、就近原则和“谁委托、谁付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积极配合省市部门推动中介服务超市向“湘易办”移动端延伸，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采购交易效率。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

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行动。（县数据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提高企业服务质效。大力落实“两重”“两新”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常态开展“走找想促”活动、“送解优”行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税法宣传月”等活动。推动“情暖湘商”品牌化，开展重点节日大走访大慰问大招商专项行动，加强与湘商的联系，提升湘商的归属感和投资意愿。创新中试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新模式，通过搭建中试平台，吸引企业进行产品试制和市场测试，同时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精准招商，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持续抓好“湘商回归”“校友回湘”，通过政策引导和情感纽带，鼓励在外湘商和校友回乡投资兴业，为家乡经济发展贡献力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创新主体，打造科创平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落实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明确政商交往的边界和规范，营造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政商良性互动。（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贸促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着力优信用重承诺

1.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依托现有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府合同履约智能化管理，推动相关部门及时将已掌握并经核实认定的政府合同履行信息、政府违约失信信息报送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依规共享至“信用中国”，动态监控付款进度、办结时间等关键节点数据，实现签约及时录入、履约全程监管、异常预警提醒、违约失信记录的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开展信用信息归集百日攻坚行动。将省信用核查接口嵌入到各单位行政审批窗口，在县域范围内广泛开展信用核查。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文件，并将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共享至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信用监管重要依据。推动各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实施细则，持续推进守信践诺工作。积极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诚信教育，积极打造诚信教育

实践基地，深入开展信用普法宣传。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打造一个成熟的信用示范应用场景。（县发改局牵头，县数据局、人民银行平江县管理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法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落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长效机制。高效排查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受理办理力度及跟踪督办，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制订清偿方案，定期组织情况排查，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按照《平江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决策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行政府常务会审议决策政府性投资项目联审机制，凡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必须报政府常务会进行决议，不能落实资金方案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无来源或者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进行采购，严防新增拖欠。实施审计项目时，重点关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督促被审单位及时整改；对原有已发现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审计项目，加强督促整改，保障中小企业的权益。（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数据局、县优化办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局、县数据局、县税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医保局、县林业局、县工商联、县融媒体中心、金融监管平江支局、人民银行平江管理部、县贸促会、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平江供电公司、润恒自来水公司、县华润燃气公司。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